

八一。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曾投票反對該撥款決議草案,因為它規定了諸如償還所得稅等若干追加項目的經

費,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些項目是沒有正常理由的,所以聯合國預算中不應為這些項目提供撥款。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第五二八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Hans ENGEN(那威)

A/C.5/SR.528

### 程議項目三十八

####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

(A/2904 and Add.1, A/2921)(續前)

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日內瓦永久會所問題 (A/3025, A/C.5/627/Rev.1, A/C.5/L.353, A/C.5/L.373/Rve.1, A/C.5/L.376, A/C.5/L.377)(續完)

一。Mr. VENKATARAMAN(印度)說,他贊助加拿大訂正決議草案(A/C.5/L.373/Rev.1)及澳大利亞修正案(A/C.5/L.377)。

二。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他想要知道加拿大決議草案第一段(a)分段內所載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是根據什麼計算出來的。再者,依他看來似乎比利時決議草案(A/C.5/L.376)實為對加拿大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他問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通過對於比利時決議草案會有甚麼影響。

三。Mr. CUTTS(澳大利亞)答稱澳大利亞修正案的通過對於比利時決議草案沒有任何影響。

四。Mr. FENAUX(比利時)要求將比利時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作為獨立的提案處理而不作為對加拿大決議草案的修正案處理。

五。Mr. WEIR(加拿大)說蘇聯代表所提及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字祇是對秘書長與瑞士政府交涉時所加的一種限制。

澳大利亞修正案(A/C.5/L.377)以十三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六。

加拿大決議草案(A/C.5/L.373/Rev.1)以二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六。Mr. FENAUX(比利時)提出比利時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C.5/L.376)。因為一部分代表團懷疑目前是否需要準備增加聯合國的辦公室,他擬請歐洲辦事處主任 Mr. Pelt 報告一些關於現有狀況的詳情。

七。Mr. PELT(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主任)說一九五二年他就任現任職務的時候,劃出備供在日內瓦舉行的借地點開會的會議及其他會議的秘書處及代表團之用的辦公室共計有一四八間。此種辦公室均經妥為組合以便確保各種會議得到最好的服務。辦公室間數漸漸減少至一三八間。這不是一種嚴重的減少,但是各辦公室不復在同一處所了。那些暫時派給各種會議的秘書處及代表團用的辦公室日益分散於大廈的各處。因此對會議服務已沒有同樣的效率,結果費用較多。

八。歐洲辦事處目前無疑沒有立刻增加辦公室的需要,因現有設備仍可敷會議之用。不過應當記住,在將來並且或許在不遠的日期,另外的工作單位可能由會所遷移到歐洲辦事處。再者,如果十八個申請國獲准加入聯合國,那末其中的十個歐洲國家將為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之會員國,該機關之秘書處漸須擴充。因此,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内增建一翼屋宇,則可乘此機會以低廉費用為聯合國增備辦公室六十間,如果再晚幾年,增建辦公室的費用當然要高得多。

九。Mr. FENAUX(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提出其決議草案的用意是在實行秘書長報告書(A/C.5/627/Rev.1)內所提的妥善建議。歐洲辦事處主任的解釋證明比利時代表團如此而行是有遠見的。日內瓦不久將重獲國際會議中心的重要地位。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可能由六十增至七十八,並且有十個歐洲的會員國可能獲准加入歐經會(ECE)。如果是如

此，那末歐洲辦事處將需要更多的地方。如不乘機增建辦公室，實為不智。比利時提案於一九五六年內不會涉及經費問題，並且如果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拒絕聯合國的建議，則將來也不會涉及任何經費問題。如果這兩個機關接受建議，那末所需經費將以二二〇,〇〇〇美元為最高限額。比利時代表團將此項數字列入其決議草案，以便顧及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

一〇.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於回答 Mr. FRIIS(丹麥)的問題時，指出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裏曾云目前無法預知歐洲辦事處未來需要的限度，也無法預知滿足此種需要所需費用多少。既然如此，那就無法知道歐洲辦事處在幾年以內將需要多少辦公室。再者，目前的會議方案在一九五七年以前仍然有效，屆時可能加以修改。因所有上述理由，諮詢委員會認為關於為聯合國增建辦公室問題，最好目前不作決定。

一一. Mr. CLOUGH (英聯王國) 謝謝比利時代表同意在其決議草案內定出二二〇,〇〇〇美元的限制。不過，他不得不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一二. 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鑒於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3025)，並因不知兩關係專門機關將作何決定，也不知將與瑞士政府進行的交涉有甚麼結果，目前最好不作任何決定。他因此請比利時代表撤銷他的決議草案，唯言明在下一屆會時他可重行提出此案。

一三. Mr. GANEM (法蘭西)因加拿大決議草案已經大多數贊成通過，表示欣慰。該項決議案關涉原則問題；而比利時決議草案則在先事準備，二者方法不同。自然，目前尚無人知道歐洲辦事處在幾年以內的需要是甚麼，但是在那裏所舉行的會議當然會增多，因為聯合國勢必要發展的。法蘭西代表團因此認為否決比利時決議草案實屬不智。聯合國趁此機會在萬國宮增建一新廂房的計劃內劃出辦公室地面，當為健全行政的舉動，否則在幾年之內各會員國便不得不撥出一項大得多的款額去為此大廈另行增建一新廂房。

一四. Mr. MENDEZ (菲律賓)說他贊成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擬投票反對比利時決議草案。

一五. Mr. FENAUX(比利時)對於法蘭西代表的贊助表示謝意，但因法國代表為發言贊成比利時決議草案的唯一代表，頗以為憾。所以，鑒於蘇聯代表的呼籲，比利時代表團擬服從多數意見撤銷其決

議草案。不過比利時代表團希望報告員報告書內從詳載錄辯論時所發表的各種意見。

一六.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不欲使大家得到一種印象，以為諮詢委員會在原則上反對建築新的辦公室。諮詢委員會祇是認為目前決定此事當屬為時過早，最好等待若干時候然後決定。

#### 雜項收入(A/C.5/L.372)

一七. Mr. TURNER(財務廳主任)指出，委員會的決定祇與秘書長的報告書(A/C.5/L.372)內的三,〇五〇,八〇〇美元的數字有關——此項收入數額是作為補助預算支出的撥款的——而其他收入則繳入衡平徵稅基金。

一八.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由於委員會關於設置衡平徵稅基金的決定，當然採用此種新的程序。

一九.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通過三,〇五〇,八〇〇美元的數額為一九五六會計年度雜項收入概數；此項數額為職員薪給稅未計在內的收入總數。

建議經一致過。

#### 二讀(A/C.5/L.367, A/C.5/L.374)

二〇. Mr. MERROW (美利堅合眾國)認為在初讀審查一切追加概算竣事以前，委員會不應進行二讀一九五六年度概算。委員會仍須決定第四委員會可能就多哥蘭全民表決問題通過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及十八國可能進聯合國事所涉經費問題。

二一. 所以他建議委員會應授權諮詢委員會就此二項目作初步研究，並應請該委員會於研究完畢時立即提出報告。委員會可於以後開會時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然後進行二讀預算。

二二. 美國代表團已預備有若干提案；此種提案使預算的若干款目必須於二讀時提付表決。美國代表團認為凡擬提出類似提案的代表團均應及早將提案交給秘書處。那末委員會到二讀預算時便能審查所有此種提案。

二三. Mr. TURNER(財務廳主任)於答覆 Mr. CHECHYOT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 Mr. GANEM(法蘭西)時，說對於該項程序沒有反對意見。秘書處可將有關經費問題一切必需的資料立即供給諮詢委員會。

二四。Mr. CLOUGH(英聯王國)及 Mr. FENAUX(比利時)贊助美國的建議。

二五。主席建議委員會應依美國代表建議，將一九五六年度概算的二讀，延至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六十

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墓之建立與維持 (A/3074, A/C.5/653, A/C.5/L.371)

二六。主席指出，文件 A/C.5/653 內所載的秘書長計劃的辦法已經諮詢委員會核准。委員會如通過十四國決議草案(A/C.5/L.371)，便是授權秘書長在概算內列入必需的撥款。

二七。Mr. CLOUGH (英聯王國)說，英國代表認為忝列提出關於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墳場之建立與維持的決議草案的十四國代表團之中，是一種光榮。

二八。委員會將見到秘書長在文件 A/C.5/653 第五段內建議：通過決議草案後所需費用應依有關臨時費用的決議草案支付。諮詢委員會於其第三十二次報告書 (A/3074) 第三段內已核准此種程序並備悉秘書長所提的概算。

二九。英聯王國代表團深信委員會將全力贊助此項決議草案。

三〇。Mr. MERROW (美利堅合眾國)說美國代表團熱烈贊助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墳場之建立與維持。葬在該墳場的勇士是曾在朝鮮境內於聯合國的保護之下為抵抗侵略而作戰的將士。單是此項事實已足使建立紀念墳場的提案應當得到委員會的贊助。朝鮮境內的抗戰對於本組織及其前途，並且對於全世界的前途，均具有歷史的意義；紀念墳場的建立便是承認此項事實。

三一。Mr. ERHAN (土耳其) Mr. ALS (盧森堡)、Mr. GANEM (法蘭西)、Mr. MENDEZ (菲律賓)、Mr. MONTERO BUSTAMANTE (烏拉圭)、Mr. BUNCHOEN (泰國)、Mr. FENAUX (比利時)、Mr. CHAPMAN (紐西蘭)、Mr. WEIR (加拿大)、Mr. CARRIZOSA (哥倫比亞)、Mr. AGEDE (阿比西尼亞)、Mr. TSAMISSIS (希臘)、及 Mr. CUTTS (澳大利亞)均對於提出決議草案的原意及情緒表示贊同。它們熱烈讚揚那些為和平及自由而捐軀的人，並謂它們擬贊助文件 A/C.5/L.371 內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A/C.5/L.371) 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 議程項目四十一

聯合國會所：秘書長報告書  
(A/2948, A/2997)

三二。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A/2948) 第十一段內的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於其第七次報告書 (A/2997) 內已經說過該委員會贊同秘書長的陳述。

三三。Mr. CHECHYO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述及蘇聯代表團於以前各屆會時對建築工程辦理情形所作的批評。他說秘書長於報告書內建議應定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最後完成日期，並云“會所建築”項下之餘款五〇八,〇三九美元將用以支付第五段內所述計劃之費用。

三四。他彷彿記得秘書長於第九屆會時曾宣布建築工程將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倘使是如此，他認為較佳的辦法是：帳項於該日結束，並且由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關於他所想到任何其他計劃的具體提案。

三五。Mr. CUTTS (澳大利亞) 懷疑在代表休息室北廳內特為各代表保留一部分地方有何益處。

三六。Mr. MENDEZ (菲律賓) 認為會議大廈之第一層地下室內應增多盥洗室。

三七。Mr. CHAPMAN (紐西蘭) 認為應再行劃出若干寫作室備供各代表團人員之用。

三八。Mr. FENAUX (比利時) 贊同紐西蘭代表的意見。如果大會廳內能增多電話機，亦屬有益。他欣然注意到餐廳內所備餽饌素質已頗有改進。

三九。Mr. GREZ (智利) 讚揚秘書長擴大餐廳及自助食堂的成功。不過，他恐怕如果新會員國入會後使顧客人數增多，則上述餐室仍然不夠寬大。

四〇。Mr. KHALAF (伊拉克) 說不知是否能夠設法為各代表團汽車司機供應熱食。

四一。Mr. VAUGHAN (總務廳主任) 於回答蘇聯代表時，解釋說秘書長於第九屆會時未曾謂會所建築工程將於一九五五年內完成；他在那時沒有定出最後完成日期。他現在是能夠定期了，並建議完成日期應為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希望就此事項向下一屆會提具最後報告。現在似乎沒有理由向委員會詳細報告一九五六年內辦理的計劃，因

為於得到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後，若干費用已經決定並且多數工程業已動工。關於其他的計劃，秘書長祇能夠作假定的估計，因為費用須視所收到的詳細辦法而定。

四二。他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所云，為各代表留出的休息室常常沒有人用；不過，這是依若干代表的要求留給他們用的，所以在劃出另一休息室備供此項用途以前，還是維持現狀為佳。在另一方面，與代表休息室北廳相連的茶室一向甚得好評，故自一九五六年起將永久保留。

四三。關於其他各代表所提的有關大會廳內的電話、盥洗室及寫字室的意見，在大會下一屆會以前即將採取步驟改良現有的設備。關於餐室，秘書處當歡迎各代表提出任何建議。他告訴智利代表說，即使十八個申請國均進入聯合國，新的餐室及自助

食堂設備仍當夠用；如果此事實現，秘書處將採取步驟在若干時候避免擠擁。關於各代表團汽車司機的餐食問題，秘書處當盡其所能去設法解決，但是在大廈內各司機通常聚集之處置備額外的設備則費用太大。

四四。主席將秘書長報告書(A/2948)內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該草案第一段修正如下：

“一。備悉秘書長聯合國會所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之第七次報告書(A/2997)內就秘書長報告書提出之意見。”

修正過之決議草案以三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 第五二九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ans ENGEN(那威)

A/C.5/SR.529

### 議程項目五十六及三十八\*

#### 人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續前)

#### 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概算(A/2904 and Add.1, A/2921)(續前)

一。主席提及委員會於第五二三次會議時決定建議大會設立一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内從事聯合國薪給、津貼及補助金制度的通盤檢討。

二。他建議這個審查委員會應由阿根廷、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組成。如委員會同意，該建議將載入最後擬就之決議案內，提請大會核准。

決定如議。

三。Mr. TURNER(財務廳主任)說第五委員會還要決定一個相關的問題，就是關於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及生活費津貼聯合國所須承擔之費用問題。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是決定這個問題的根據。

\* 續自第五二三次會議。

如果認為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是個別的專家，聯合國便須支付旅費和生活津貼；如果不是這樣而把他們看作各國政府的代表，那麼本組織便不必支付那些費用。秘書長認為審查委員會雖然由各國政府的代表組成，可是它在本質上是一個調查委員會，因此他認為顧名思義：應由聯合國支付旅費及生活津貼。

四。Mr. CLOUGH(英聯王國)提議聯合國應支付審查委員會委員的旅費而不支付他們的生活費用。該新機構由各國任命的代表組成；主要的並不是一個秘書處的委員會。因此由聯合國支付旅費，同時由各國政府支付每日津貼，則是一個比較公平而合理的辦法。

五。Mr. ZARUB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贊成這個提案。

決定如議。

六。Mr. TURNER(財務廳主任)指出，英聯王國提案通過之後，預算第一款便須增設經費約計一、五〇〇美元，作為審查委員會九位委員每人往返會所一次的旅費，這當然是假定委員會只舉行一屆會議。